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9號

原　　告　陳富祥
　　陳武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一夫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284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本院89年度促字第993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陳富祥、陳武丁為強制執行。

被告不得持本院89年度促字第993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陳富祥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訴之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不得持本院89年度促字第9931號及89年度促字第9932號支付命令（下稱9931號支付命令、9932號支付命令，合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嗣於民國111年1月17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言詞辯論狀更正上開聲明如主文第2、3項

所示（卷84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本院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92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支付命令之緣由，乃訴外人新老林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老林公司）前邀同原告為保證人，向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企業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4,990,000元（即系爭支付命令所載金額，下稱系爭債務），後太設企業公司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租賃公司），並於108年7月19日將系爭債務讓與被告。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於90年2月12日（即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日）起重行起算15年，而於105年2月11日已告完成，然被告遲至110年始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時效，而系爭債務所生之利息，為從權利，亦一併歸於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且此抗辯事由原告亦可執之對抗系爭債務之受讓人即被告。又系爭支付命令並無違約金之記載及約定，且原告亦無明知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時效消滅，而承認債務，致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持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並未消滅，僅原告得取得抗辯權拒絕給付，且原告陳富祥之子於時效完成後，曾致電被告進行協商，顯有為原告承認債務之意思，應認原告已拋棄時效利益，不得拒絕給付。縱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就已發生且5年內之利息、違約金債權等部分，均為獨立之債權，被告仍得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者，依其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第146條本文、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及同法第13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系爭債務由被告受讓取得，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執行事件因原告聲請停止執行獲准並提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中，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惟原債權人太設企業公司（即茂豐租賃公司）就系爭債務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89年12月4日核發9931號支付命令、9932號支付命令，並均於90年2月12日確定在案，則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即90年2月12日起重新起算時效，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又被告自前手太設企業公司受讓系爭債務，其前手既未曾對原告行使權利，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進行仍應累加計算，則至105年2月11日為止，系爭債務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經完成。而被告遲至110年10月27日始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主張系爭債務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屬可採。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自得行使其抗辯權拒絕給付，是原告主張其得向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有理由。

㈢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是從權利自包含已屆清償期而開始另計消滅時效

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而非單指尚未屆清償期而不能請求者，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謂：「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可明，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其請求權亦隨之消滅。至未屆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人既不具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並經原告為時效抗辯，已如前述，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因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務所生之利息請求權，亦應解為已罹於時效。另關於違約金部分，觀之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所提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聲請執行內容為「㈠債務人陳富祥、陳武丁（即原告）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即被告）805,000元，及自88年6月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陳富翔應連帶給付被告4,185,000元，及自88年6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語，顯見被告未就違約金部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是被告辯稱原告仍應給付被告已發生且尚未逾5年時效之利息、違約金云云，並不可採。

㈣次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為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因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所為之觀念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9 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固辯稱原告承認系爭債務並已拋棄時效利益之事實云云，並提出其與原告陳富祥之子間110年9月7日、同年9月9日之電話內容及譯文為證（卷39頁、123-141頁），惟原告陳富祥之子既非系爭債務之債務人，自難以上開電話內容而認定原告為承認債務並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

表示。故被告上開辯詞，洵屬無據，難可憑採。

㈤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是於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宣告不許以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僅於強制執行終結前起訴即符合訴訟要件。本件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原告自得行使其抗辯權拒絕給付，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其得向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對於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主張時效抗辯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請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可文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佩真